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代 理 人 王智明

相 對 人 易而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2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88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7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92元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

01 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
02 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
03 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確定
04 為17,09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5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6 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